**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峡狱假字第8号

罪犯杨建国，男，1968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都江堰市，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于2023年1月31日经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以（2022）豫0303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于2023年5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4年3月、2024年8月、2025年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6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考试成绩为79.2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3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辅助工，能够服从管理，参加劳动改造，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章程，较好的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根据监狱函请，该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关都江堰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对该犯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了调查评估，并于2025年3月14日作出（2025）川都江堰矫调评字第14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其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建国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